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13 指明證券被視為「將上市」的規定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1第13條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用於取得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如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則會屬附表1第7(2)(d)、8(1)、9(1)(a)或10條適用的種類；並且
- (b) 將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

2. 《規例》附表1第1(4)條訂明，就該附表而言，如管理局指明證券被視為將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規定，而某證券符合該等規定，則該證券即屬被視為將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就《規例》附表1第1(4)條而言，證券被視為「將上市」的規定。

證券被視為「將上市」的規定

5. 就《規例》附表1第1(4)條而言，任何證券如符合以下規定，即被視為「將上市」：

- (a) 該證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為「上市」

所下的定義（即如認可交易所¹應發行有關證券的法團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的申請，同意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容許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²交易，則該等證券須被視為上市證券，而在該等證券在該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被視為上市證券）；或

- (b) 取得該證券的情況，是該證券發行及上市過程的一部分。如打算在將來才上市或帶有投機意圖而上市（例如進行創業投資/或私人資金投資），則該證券不被視為「將上市」。

6. 一般而言，要斷定證券的取得是證券發行及上市過程的一部分，有一項極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在決定取得證券的時候，有關文件已註明該證券有意在一段當地市場慣常的時段內上市，而該證券的上市申請亦已向證券交易所或上市當局申請。其中一項有力的因素，是在取得證券的時候，若該證券未能在要約文件所載的時段內上市，則認購款項將在正常情況下全數退還。

用詞定義

7.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如指引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¹ 「認可交易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的公司。

² 「認可證券市場」指由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